

#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版)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 目 录

1 总则 .....	1
1.1 指导思想 .....	1
1.2 编制目的 .....	1
1.3 编制依据 .....	1
1.4 适用范围 .....	2
1.5 工作原则 .....	2
1.6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3
1.7 应对原则与应急响应分级 .....	4
1.8 应急预案体系 .....	6
2 组织指挥体系 .....	8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制 .....	8
2.2 基层组织指挥机制 .....	12
3 监测预警 .....	12
3.1 风险防控 .....	12
3.2 信息监测 .....	14
3.3 信息报告 .....	15
3.4 风险预警 .....	16
4 应急处置 .....	19
4.1 先期处置 .....	19
4.2 指挥协调 .....	20
4.3 处置措施 .....	21
4.4 信息发布 .....	24
4.5 响应终止 .....	25

5 恢复与重建 .....	25
5.1 善后处置 .....	25
5.2 社会救助 .....	26
5.3 调查评估 .....	26
5.4 恢复重建 .....	26
6 应急保障 .....	27
6.1 应急队伍保障 .....	27
6.2 财政经费保障 .....	29
6.3 物资装备保障 .....	29
6.4 医疗卫生保障 .....	30
6.5 交通运输保障 .....	30
6.6 人员防护保障 .....	31
6.7 治安保卫保障 .....	31
6.8 应急通信保障 .....	31
6.9 基础信息保障 .....	32
6.10 基本生活保障 .....	32
6.11 科技支撑保障 .....	32
6.12 区域协作保障 .....	33
7 预案管理 .....	33
7.1 预案编制 .....	33
7.2 预案审批 .....	34
7.3 预案演练 .....	35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36
7.5 宣传培训 .....	36

8 责任奖惩 .....	37
9 附则 .....	38
附件 1 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	39
附件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40
附件 3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	41
附件 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	44
附件 5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	45
附件 6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备案表、授权书 ..	46
附件 7 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运指令 .....	49
附件 8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50
附件 9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 .....	52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科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切实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 1.2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持续增强应急管理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应急保障能力、社会协同应对能力，提高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谐、可持续安全发展。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的通知》《三门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救援与处置、灾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是指导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他相关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依据。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不断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落实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4）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和完善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指挥机制，在区党工委领导下，管委

会全面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发挥统一指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5）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为突击力量、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救援组织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各类力量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6）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法维护公众合法权益，实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7）坚持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准确、及时、客观发布权威信息，在突发事件发生后适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事实情况、事态进展、预警信息、政府响应措施、处置情况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有序报道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1.6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1）突发事件分类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①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暴雨、风雹、大风、冰冻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

林火灾等。

②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③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④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 （2）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 1.7 应对原则与应急响应分级

#### 1.7.1 应对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的原则。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由管委会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管委会负责应对，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具体

实施，必要时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

当突发事件超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对能力时，由管委会报请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当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时，管委会要及时报请市政府负责应对。

### 1.7.2 应急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同时上报上级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单位）。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引发舆论热议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结合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将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其中一级为最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预案中予以明确。

原则上，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由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并组织指挥应对；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区党工委或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并组织指挥应对；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并组织指挥应对。

## 1.8 应急预案体系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 1.8.1 应急预案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五大类组成。

(1) 总体应急预案：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区管委会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和任务。本预案与《三门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2) 专项应急预案：管委会为应对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某几种类别突发事件，或针对保护重要目标物、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设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主要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3) 部门应急预案：管委会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

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保护重要目标物、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主要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部门应对行动。针对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资源保障的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

（4）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5）重大活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和公共场所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主要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 1.8.2 支撑性文件

### （1）应急工作手册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内容一般包括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

情况，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等。管委会及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分解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应急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

## （2）事件行动方案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案。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具体对策、实施步骤等内容。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制

在区党工委统一领导下，管委会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全区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区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三部分组成。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是区级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现场指挥部是区级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组织指挥机构，指导开展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镇（街道）、村（社区）、社会组织、志愿者和群众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基础、前哨和重要力量。在安全隐患排查与消除、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信息报告、抢险救援、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中积极发挥协同作用，推进群众自防自治、社区群防群治、部门联防联控、相关单位协防协治的应急处置机制建设。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负责应对，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应对。

### 2.1.1 总指挥部

总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各专项指挥部开展工作，必要时负责应对一般突发事件。

总指挥部总指挥长由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长由管委会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区党工委、管委会、区武装部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

（2）督促落实总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负责做好总指挥部日常工作。

（3）指导协调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工作。

(4) 负责组织编制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向总指挥部提交全区一般及以上灾害和事故情况报告。

(5) 研究提出总指挥部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6) 参与各类一般及以上灾害和事故的应急救援救助。

(7) 协助总指挥部做好一般及以上灾害和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8) 协调专项应急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

(9) 协调做好一般及以上灾害和事故发生后的救急、救援、救灾工作。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遵照总指挥部的相关要求，依据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制定与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并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防范、应急资源支持保障工作。

### 2.1.2 专项指挥部

总指挥部下设防汛抗旱、生态环境、社会安全、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交通运输、公共卫生、食品药品、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抗震救灾、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等专项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如下：

（1）在总指挥部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资料保障、监测预警、舆情引导、医疗保障、救灾物资保障、安全保障、通信保障、专家指导、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2）各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相关专项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3）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配合做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工作，配合做好相关类别专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相关工作。

### 2.1.3 现场指挥部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设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相关专项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及突发事件发生地的镇（街道）党政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基础设施保障和

生产恢复、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 2.2 基层组织指挥机制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 3 监测预警

### 3.1 风险防控

（1）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加强监督检查，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有关部门要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提出防范建议，报本级政府并抄送应急部门。

（2）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村（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区级城乡建设规划要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重大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开展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5)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管委会或有关部门报告。

(6) 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储存有危险化学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7)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公共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要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8)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9) 水利水电工程、油气输送管道、油气储运设施、高压输变电工程、大中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

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在选址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以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和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管委会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 3.2 信息监测

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上级建立全市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建立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各有关单位要无偿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建设。

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内容包括：

（1）主要危险物质的种类、数量、特性及运输路线；重大危险源的数量及分布；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2）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3）城市建成区和农村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降水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分布。

（4）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应急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5）可能影响应急处置的不利因素。

### 3.3 信息报告

(1) 区管委会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各类信息员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相关单位、基层组织、企业等要及时向所在地镇（街道）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地镇（街道）及有关部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及上级部门报送信息，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敏感信息，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的信息，或可能演化为较大突发事件的一般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市委、市政府。

(2) 信息报送要按照突发事件类别报有关主管部门，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信息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19〕16号）要求报应急管理部门。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按相关规定报卫健委、公安局等部门，同时通报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3)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并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 3.4 风险预警

#### 3.4.1 确定预警级别

有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要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 3.4.2 发布预警信息

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影响的毗邻或相关地方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信息通信网络等渠道，使用警报

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1）发布主体。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是预警发布责任单位，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2）发布内容。

①预警信息制作采用统一格式，预警信息要求准确、简练，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②上级相关部门已发布或要求管委会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③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 3.4.3 预警措施

突发事件设有专项指挥部的，由相关专项指挥部负责采取预警响应措施；未设专项指挥部的，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负责采取预警响应措施，必要时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

（1）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管委会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③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④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⑤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方式。

(2)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管委会除采取上述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①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应急避难和紧急医疗救治等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

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⑤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⑥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⑦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4.4 预警级别的调整与解除

发布突发事件警报后，发布警报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的，由发布警报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管委会报告。

## 4.2 指挥协调

### 4.2.1 组织指挥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各专项指挥部按照分级应对、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上级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超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处置能力的，由管委会报请三门峡市政府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后，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时，可根据需要设立涉外事务处置组。

（1）区党工委、管委会安排负责同志及时指导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

（2）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应急职责和分工，负责相应类别和级别突发事件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3）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区专项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

### 4.2.2 现场指挥

市政府设立前方指挥部的，管委会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市级前方指挥部，市政府设置前方指挥部时，管委会现场指挥部要服从市前方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应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保证组织、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及时到位，并及时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必要时可协调外来救援力量和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当上级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 4.2.3 协同联动

民兵预备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 4.3 处置措施

#### 4.3.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管委会根据处置需要，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或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和灾害数据，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

民住房损毁情况，收集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患者和疑似传染病患者，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染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措施和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公安、公路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应对突发事件产生的废弃物。

（7）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

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11）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依法严厉打击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 4.3.2 社会安全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管委会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或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带离，妥善解决现场

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5）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6）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安全保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通信核心枢纽等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7）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 4.4 信息发布

（1）突发事件发生后，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要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管委会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 4.5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启动响应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终止。响应终止后，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次生、衍生事件或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1) 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恤、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2)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3) 妥善解决因应对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4) 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5) 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5.2 社会救助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济救助制度，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逐步加大社会救助的比重。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情核实、统计及上报和管理、拨发救灾款物等工作，必要时积极开展社会捐助。

## 5.3 调查评估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要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重大突发事件由省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省政府报告；较大突发事件由市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政府报告；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管委会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4 恢复重建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按照区级统筹指导、各级广泛

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各级政府重建主体责任，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管委会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三门峡市委、市政府报告。

（2）管委会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3）上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区管委会可根据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需要市援助的，由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向市有关部门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1）区消防救援大队作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管委会要加强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作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工信）局、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区公路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文化局、区社会事业局、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区发展改

革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电力服务中心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民兵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基层应急队伍作为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要结合当地实际，单独建立或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作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处置的辅助力量，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志愿者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等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应急专家队伍。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按照突发事件类别建立专家库，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的作用。

（7）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网格员、综治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8）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

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增进邻近地区间的交流与合作。要加强以镇（街道）和村（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9）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引导、组织各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各种交流比赛和跨区域应急救援。

## 6.2 财政经费保障

（1）管委会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运转日常经费。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2）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3）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 6.3 物资装备保障

（1）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制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区重要物资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实现共建共享。

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建立本系统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掌握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并加强对物资、装备的维护保养。

(2) 管委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加强疏散避难场所建设，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 6.4 医疗卫生保障

区社会事业局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网络，加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研究制定应对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有机整合应急卫生资源。根据区域特点和辐射半径，合理布设和建立急救站（中心），确保有效开展现场救治、防疫防病工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1) 区公路服务中心、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应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使用区、镇（街道）应急运输力量，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优先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装备。交通运输工程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2) 区公路服务中心等单位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3) 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组织调用挖掘机、吊车、渣土车等工程车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6.6 人员防护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科学、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要求的避难基础设施，保障疏散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 6.7 治安保卫保障

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 6.8 应急通信保障

区科技（工信）局、区教育文化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加强公用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能力建设，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科技（工信）局要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现场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6.9 基础信息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开展河流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要及时开展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突发事件发生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 6.10 基本生活保障

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市生态环境第三分局、区电力服务中心等单位要分别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进行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城市生命线和重要用户以及事发地的基本用水、用电、用气安全。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社会事业局等相关部门要会同突发事件发生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 6.11 科技支撑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领域的科技创新，积极开展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方向的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应急装备的研发。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不断增强应急工作的科技保障能力。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

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应急决策指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 6.12 区域协作保障

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协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1)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要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区级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开展桌面推演，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3) 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要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5) 应急预案的术语使用应当与上级应急预案保持一致。应急预案的目录应当简短、全面，便于查找。

## 7.2 预案审批

(1)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2) 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组织编制，按照程序报请管委会批准并公布实施，并报市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3) 专项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编制，按照程序报请管委会批准，以区办公室或专项指挥部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相应部门和应急部门备案。

(4)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编制，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印发实施，报管委会、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和上级相应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意见。

(5) 基层组织和单位的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 中央驻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企业及区管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向行业主管部门、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备案，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备案，并抄送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备案。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7.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类专项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的，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法律、法规对应急演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3) 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应开展综合性演练。

(4)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企业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5) 应急演练组织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形成应急演练评估报告，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7.4.1 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 7.4.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级政府及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 7.5 宣传培训

（1）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教育文化局、区科技局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

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在区教育文化局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要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并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要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8 责任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1) 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2) 本预案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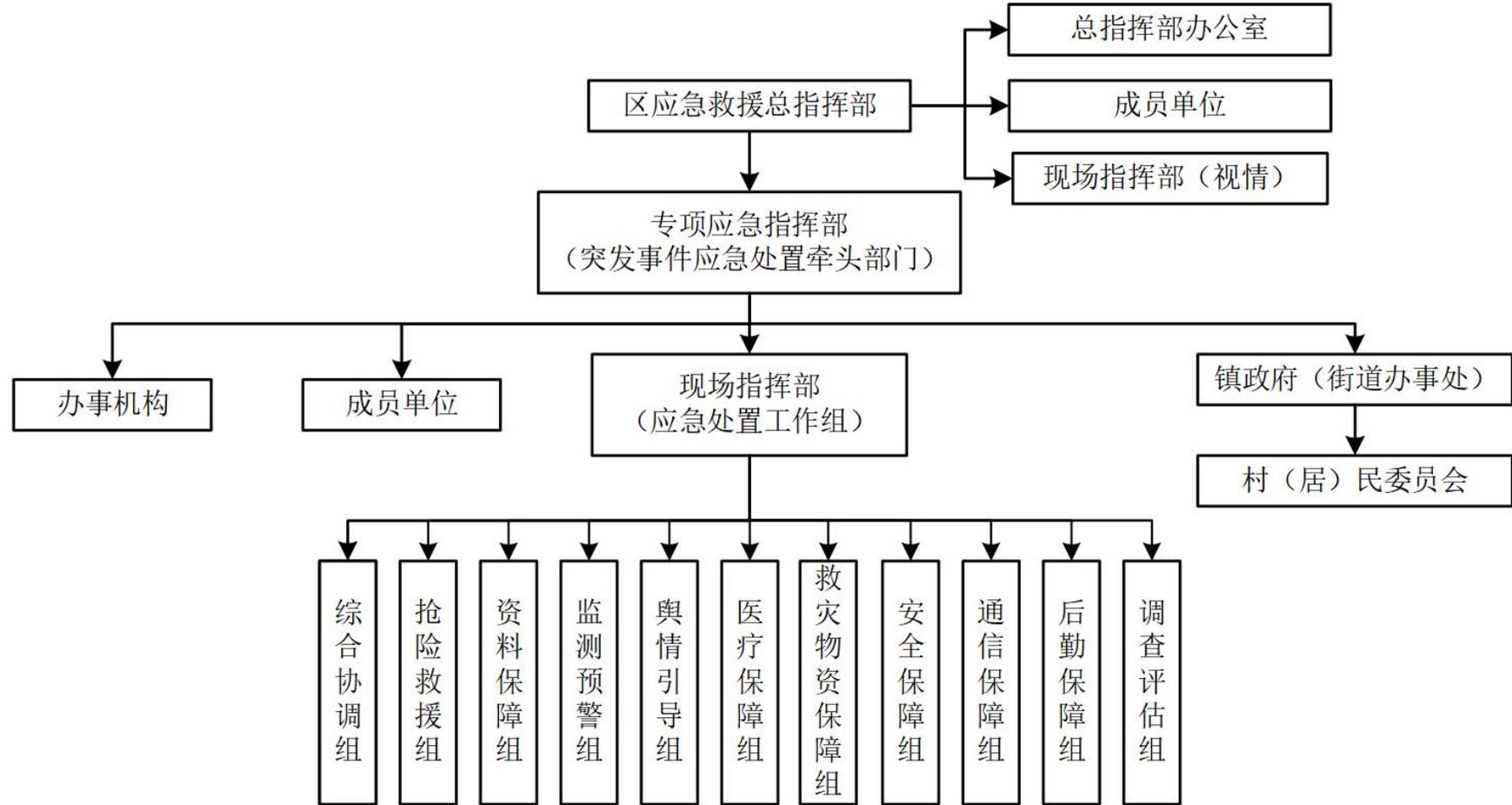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 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3.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 4.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 5.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 6.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备案表、授权书
- 7.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运指令
- 8.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 9.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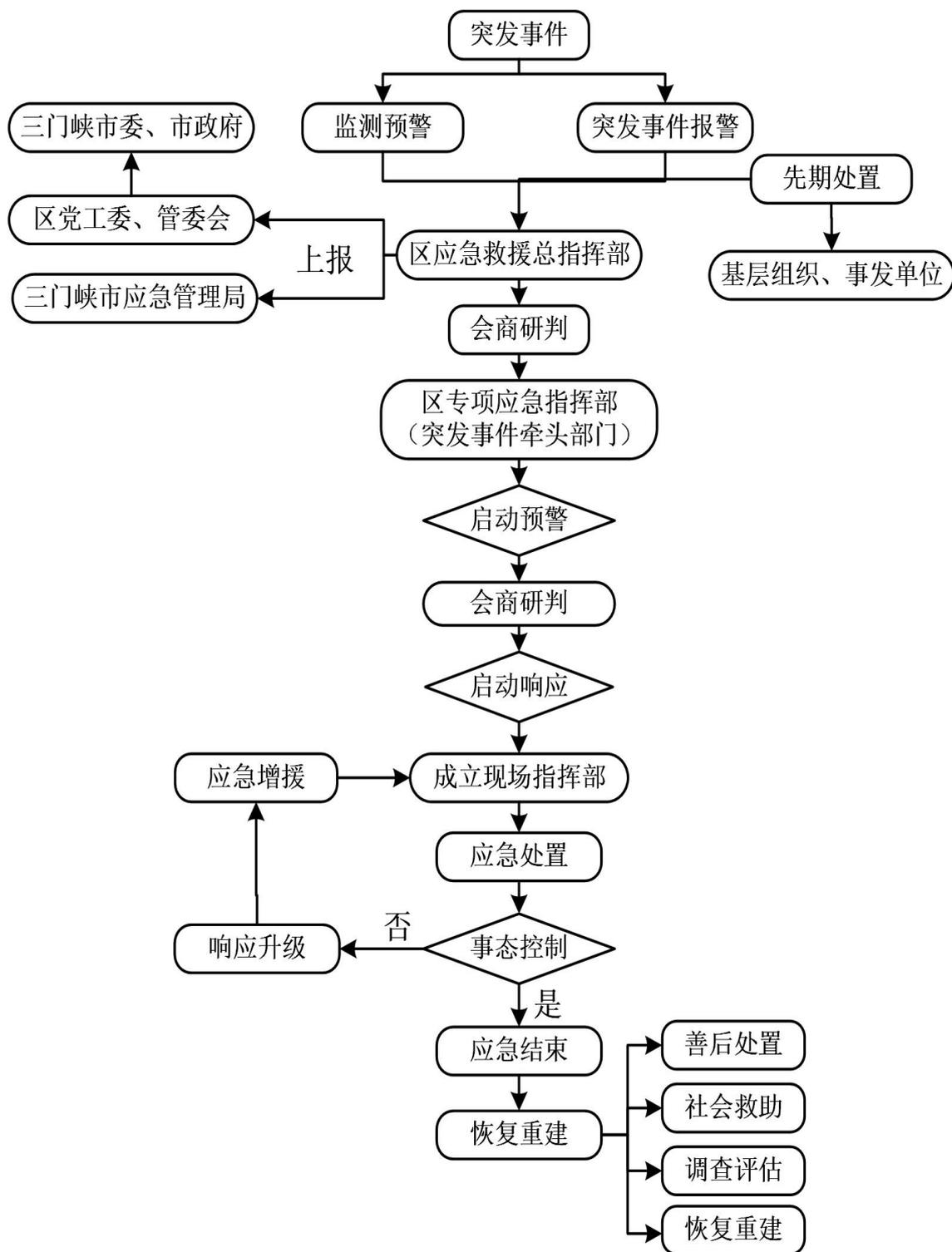
附件 1

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附件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附件 3

##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 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1	防汛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	抗旱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3	森林火灾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4	自然灾害救助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5	地震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6	突发地质灾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示范区分局
7	一般农业有害生物灾害	区农业农村局
8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区农业农村局
9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 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1	生产安全事故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	危险化学品事故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3	火灾事故	区消防救援大队
4	道路交通事故	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
5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事故	区公路服务中心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7	供水突发事件	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8	燃气事故	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9	供热事故	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10	大面积停电事件	区电力服务中心
11	长输油气管线事故	区发展改革局
12	通信网络事故	区科技（工信）局
13	特种设备事故	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分局
14	辐射事故	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
15	重污染天气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

### 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1	传染病疫情	区社会事业局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区社会事业局
3	急性中毒事件	区社会事业局
4	食品安全事件	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分局
5	药品安全事件	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分局
6	动物疫情	区农业农村局

### 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1	恐怖袭击事件	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
2	刑事案件	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
3	群体性事件	区综治办
4	影响生活必需品供应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区招商融资促进局
5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区发展改革局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6	金融突发事件	人行示范区支行
7	涉外突发事件	区办公室
8	民族宗教事件	区社会事业局
9	粮食安全事件	区发展改革局
10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区办公室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及国家有关要求，视情调整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 附件 4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支持部门（单位）
1	交通运输	区公路服务中心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人民武装部
2	医学救援	区社会事业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示范分局、区人民武装部
3	能源供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工信）局、区招商促进局、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区公路服务中心、区人民武装部、区电力服务中心
4	通信保障	区科技（工信）局	区教育文化局、市公安局示范分局、区公路服务中心、区人民武装部
5	灾害现场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分局、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区公路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工信）局、区人民武装部
6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区科技（工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市公安局示范分局、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公路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分局、区人民武装部
7	自然灾害救助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区发展改革委、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区社会事业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招商促进局、区人民武装部
8	社会秩序	市公安局示范分局	区人民武装部
9	新闻宣传	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办公室、区教育文化局等相关单位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及国家有关要求，视情调整相关部门和单位。



附件 6

###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盖章）

信息标题	
预警类型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预警级别	一（红色）/二（橙色）/三（黄色）/四（蓝色）
预警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预警周期	预计持续 天 小时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子屏/短信等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政府领导审批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备案表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盖章）：

信息标题	
预警类型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其他
预警级别	一（红色）/二（橙色）/三（黄色）/四（蓝色）
预警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预警周期	预计持续 天 小时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子屏/短信等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备 注	

年 月 日

##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授权书

XX (单位):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批准你单位在紧急情况下向社会发布 XX 级及以上关于 XX 预警信息的权限,至预警信息发布权限重新调整为止。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 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运指令

(应总指办指令 20XX 第 XX 号)

公安/公路服务中心/:

\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_\_\_\_区(区)\_\_\_\_发生了  
\_\_\_\_(灾害/事故)，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现调用(救援队伍、  
物资、装备等)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请你单位立即组织  
协调有关单位保障救援力量快速投运抵达现场。详情如下：

出发地：

目的地：

出动时间：

运送方式：公路/铁路/民航

途径路线：

出动车辆信息：

携带装备信息：

带队负责人及电话：

现场接应负责人及电话：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8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XXX 指挥部/单位)：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XXX 指挥部（盖章）

年 月 日

##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时间)    在    (地点)    发生了    (灾害名称)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区 XXX 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XXX 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 附件 9

###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	
突发事件发生的地点	
突发事件发生的状态	
突发事件发生的伤亡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的事发单位/ 发生地基本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 和性质	
突发事件发生的基本过程	
突发事件发生的影响范围	
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	
突发事件发生的应急处置 情况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请求 事项和工作建议	
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